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审服〔2021〕18号

关于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 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）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

市公安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系河南省“十三五”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项目，我委曾于2019年6月26日以平发改审服〔2019〕21号（以下简称“原批复”）文件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。在编制初步设计过程中，你局发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需进行调整，并向我委提出了申请。为确保该项目

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现调整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原批复项目名称“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）建设项目”修改调整为：“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）建设项目”。

二、项目总建筑面积 75266.19 m²及各所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仅对各所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：平顶山市看守所 41142.10 m²，包括监区建筑、讯问楼、看守所 AB 门、岗楼、武警营房和训练馆，以及配套生活办公和附属用房等；平顶山市拘留所 4545.40 m²，包括拘留区用房、拘留所大门，以及配套生活办公和附属用房等；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29578.69 m²，包括戒毒管理区建筑、医疗收治以及配套生活办公和附属用房等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 41588.63 万元，其中：原批复总投资部分 25591.30 万元仍按原批复投资方案执行，本次调增部分 15997.33 万元由市财政筹措。调整后各所投资分别为：平顶山市看守所 23554.88 万元、平顶山市拘留所 2620.57 万元、平顶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15413.18 万元。

四、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节能、环保等方面的有关措施。同时，项目单位要抓紧落实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市政配套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投用。

五、招标方案：项目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，对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主要设备安装及材料采购等进

行公开招标。招标公告应在规定的媒体发布，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好招标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本批复文件有关内容组织实施，未调整部分仍按原批复文件执行。

望接文后，本着集约节约、安全适用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，并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2021年6月10日



附件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）建设项目

|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|
| 勘察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设计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安装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监理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设备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重要材料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调整资金 1597.33 万元由市政府筹措，调整后各所投资分别为：平顶山市看守所 2354.88 万元，平顶山市拘留所 2620.37 万元，平顶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15413.18 万元。

四、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。同时，项目单位要抓紧落实水、电、气、热等配套设施。

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